

甘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检查 (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管理检查等)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日常监督管理。</p>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p>《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国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全国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与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的设置管理工作，对其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现本辖区任何单位及其内设机构、个人未经批准使用急救中心（站）的名称或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下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履行职责的，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p> <p>第三十四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对本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成绩和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管理、培训和考核，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表彰、奖励、处理等。</p>		

甘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医务人员管理检查(包含非医师行医、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乡村医生、护士管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检查等)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医师开具处方应当使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新活性化合物的专利药品名称和复方制剂药品名称。 医师开具院内制剂处方时应当使用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 医师可以使用由卫生部公布的药品习惯名称开具处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 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九条 邀请或聘用单位分别在不同地区的，应当分别向当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处理。</p>	

甘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检查(包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抗菌药物管理、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等)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p> <p>《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p>		
4	医疗技术管理检查(包含禁止类医疗技术管理、限制类医疗技术管理、医疗美容管理、临床基因扩增管理、人体器官移植管理等)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p>		
5	医疗文书管理检查(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管理检查等)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p>		

甘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6	医疗质量管理(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事故管理、院前急救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检查等)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医疗质量管理办法》</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p>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军队卫生主管部门分别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中医和军队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p>	
7	精神卫生管理检查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p> <p>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甘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医疗机构母婴保健和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检查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p> <p>第七条 产前诊断技术应用实行分级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人员条件；颁布有关产前诊断的技术规范；指定国家级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对全国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对全国产前诊断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行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p> <p>《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医疗需求、技术发展状况、组织与管理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制定全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规划和技术规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网络，组织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p> <p>《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p> <p>《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p>		
9	采供血机构管理检查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p>		<p>《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p>		

甘州区卫生健康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0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以及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保藏(存储)、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监督检查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p> <p>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 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说明情况, 提供资料, 不得拒绝、阻挠。</p> <p>涉及专业技术要求较高、执法业务难度较大的监督检查工作, 应当有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间传染的菌(毒)种保藏机构(以下称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藏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审批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三级、四级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目录》规定的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 应当报省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p> <p>其中, 四级实验室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或者三级实验室申请从事第一类病原微生物和按照第一类管理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p> <p>三级实验室申请从事第二类病原微生物和按照第二类管理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加强对三级、四级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和实验活动的管理。</p> <p>第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结束后, 应当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并及时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向原批准部门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甘州区中医药管理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检查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民营中医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甘州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p> <p>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p> <p>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第十五条 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通过中医医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应当体现中医药特点。</p> <p>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风险拟订本款规定人员的分类考核办法,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根据临床用药需要,医疗机构可以凭本医疗机构医师的处方对中药饮片进行再加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p>第三十八条 举办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p> <p>(一)有符合规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p> <p>(二)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医疗卫生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规章制度;</p> <p>(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配置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p> <p>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p> <p>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p> <p>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p> <p>第二十条 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发现有本法规定注销注册的情形,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诊所依法执业、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诊所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p> <p>第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p> <p>第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评估,分析医疗质量安全信息,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p> <p>《护士条例》</p> <p>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甘肃省中医药条例》</p> <p>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预防、保健、产业、教育、文化传播、对外交流与合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p>	<p>《医疗监督执法工作规范(试行)》</p> <p>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全国医疗监督执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履行以下职责:</p> <p>(一)制定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方案;</p> <p>(二)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的相关培训,对下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并按规定考核或评价;</p> <p>(三)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医疗监督工作,组织、协调、督办重大医疗违法案件的查处;</p> <p>(四)负责行政区域内医疗监督执法信息的汇总、分析、报告;</p> <p>(五)组织开展医疗随机监督检查工作;</p> <p>(六)承担上级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医疗监督任务。</p>	